應依法辦理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及列屬輸入規定代號「375」之產品範圍

| 產品名稱 | 產品範圍說明 | 屬「375」代號納管之貨品稅則 |
| --- | --- | --- |
| 動力衝剪機械 | 1.適用對象：(1)非以人力或獸力為機械運作動力，且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衝剪機械：a.衝程>6mm。b.滑塊移動速度>30mm/s。c.常態作業為人工上下料。d.金屬材料冷作加工用。(2)金屬冷作加工係指利用上下滑塊之模具或刃具，使用動力移動滑塊，藉由滑塊間的模具或刃具重擊放置於其間之常溫狀態金屬料件，進行衝壓、剪切、折彎、壓製或塑造成模具所預期的成品形狀與尺寸。2.排除對象(以下例舉之排除對象名稱僅供參考)：(1)常態加工之工件非為金屬材料者，例如橡膠、塑膠、紙質、木材、石材、皮革、食品等非金屬材料之動力衝剪機械。(2)常態加工須加熱待加工物至設定溫度，始執行衝剪加工者，例如熱鍛機械。(3)常態加工為使用人力或獸力作為機械運作動力者，例如人工轉輪式衝壓台。(4)常態加工為使用機械手臂或自動輸送裝置投放工件或取出已完成之工件之自動上下料模式，例如全自動化生產風管設備之板件剪切或折彎機械、電路板壓合機、半導體生產設備、須使用起重機吊取待加工物之鋼樑或型材捲彎成型設備或廢車輛/五金壓擠打包設備、自動化生產之粉末冶金燒製設備、導光板切斷機。(5)已具有於加工過程(含上下料作業)可免除身體之一部介入滑塊等動作範圍之危險界限之特性的機械，例如CNC端子機( punch machine)、鉚接機、腳踏車架或運動器材管架矯直加工機。(6)常態加工非為衝壓、剪切、折彎、壓製或塑造成模具所規範或預期的成品形狀與尺寸之作業者，例如採用輥軋或輥製型態者之水槽或車斗等產品輥邊機械及法蘭成型機，利用氣壓推射成型之橡膠或塑膠料件射出成型或加壓成型機械、半導體封裝設備，利用鎚造成型之機械，運用車、搪、鋸、磨、銑、鉋、鑽、鎚等加工模式之機械。 | 8462.10.10.00.1, 8462.10.20.00.9, 8462.21.00.00.0, 8462.29.00.00.2, 8462.31.00.00.8, 8462.39.00.00.0, 8462.41.00.00.6, 8462.49.00.00.8, 8462.91.00.00.5, 8462.99.00.00.7 |
| 手推刨床 | 1.適用對象：非以人力或獸力為機械運作動力，且採用人工上下料，符合以下任一條件之木工用手推刨床。(1)刀具固定者，以人工進退料者為限。(2)工件固定者，以刀具採取人工導引者為限。2.排除對象(以下例舉之排除對象名稱僅供參考)：(1)常態加工之工件非為木質材料者，例如金屬材料之鉋床機械。(2)常態加工為使用人力或獸力作為機械運作動力者，例如手推刨。(3)常態加工為使用自動輸送裝置投放工件或取出已完成之工件之自動上下料模式，例如全自動化生產之雙面刨或四面刨機械。(4)常態加工非為刨削作業者，例如採用衝壓、剪切、折彎、壓製、輥軋或輥製、車、搪、鋸、磨、銑、鑽、鎚或塑造成模具所規範或預期的成品形狀與尺寸型態等加工模式之機械、竹筷加工機。(5)非為完整成品之零組件或配件。 | 1.床式或座式或桌上型：8465.92.00.00.12.手提式或攜帶型：8467.29.90.00.8,8467.99.00.00.2 |
|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 1.適用對象：(1)非以人力或獸力為機械運作動力，且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鋸機：a.具有木材加工功能。b.常態作業為人工上下料。c.鋸切刃具為具鋸齒之圓盤。(2)圓盤鋸刀固定者，以人工進退料者為限；倘工件固定者，以圓盤鋸刀採取人工導引者為限，含製榫機、多軸製榫機及手持式圓盤鋸。2.排除對象(以下例舉之排除對象名稱僅供參考)：(1)常態加工之工件非為木質材料者，例如金屬材料之鋸切機械。(2)常態加工之鋸刀形狀非為圓盤型者，例如帶鋸或線鋸機械、軍刀鋸。(3)常態加工為使用人力或獸力作為機械運作動力者，例如手工鋸。(4)常態加工為使用自動輸送裝置投放工件或取出已完成之工件之自動上下料模式，例如全自動化生產之鋸切機械。(5)常態加工非為圓盤鋸切作業者，例如採用衝壓、剪切、折彎、壓製、輥軋或輥製、車、搪、刨、磨、銑、鑽、鎚或塑造成模具所規範或預期的成品形狀與尺寸型態等加工模式之機械，或組裝作業用起子或扳手機械、竹筷加工機。(6)非為完整成品之零組件或配件。 | 1.床式或座式或桌上型：8465.10.00.00.0, 8465.91.00.00.2, 8465.96.00.00.7, 8465.99.90.00.52.手提式或攜帶型：8467.22.00.00.4, 8467.29.90.00.8,8467.99.00.00.2 |
| 研磨機 | 1.適用對象：(1)非以人力或獸力為機械運作動力，且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研磨機：a.適用之圓盤形或輪形研磨工具(簡稱研磨輪)為以結合劑膠結鋁氧質系研磨砂粒所製成。b.研磨輪直徑在50mm以上(含)。c.人工上下料。(2)圓盤研磨輪固定者，以人工進退料者為限；倘工件固定者，以圓盤研磨輪採取人工導引者為限，含手持式研磨機。2.排除對象(以下例舉之排除對象名稱僅供參考)：(1)常態加工非使用鋁氧質系研磨輪者，例如晶圓生產之鑽石研磨盤設備、僅適用氮化硼(CBN)研磨輪之研磨機、切管機械。(2)常態加工之研磨輪非為以結合劑膠結鋁氧質系研磨砂粒所製成圓盤形或輪形研磨工具者，例如手提式角磨機、使用磨料塗敷或壓嵌於圓盤形或輪型金屬基板之齒輪研磨機械、球磨機、打蠟或拋光機械、搪磨機、使用砂紙或砂布之研磨機、地板研磨機、自動瓷磚切割機。(3)常態加工為使用人力或獸力作為機械運作動力者，例如手動磨台。(4)常態加工模式為使用自動輸送裝置投放工件或取出已完成之工件之自動上下料模式，或自動進給之專用研磨設備，自動進料之鑽頭或針尖研磨設備、高鐵或鐵路軌道研磨設備、溜冰鞋溜刀磨銳設備、全自動化生產之研磨機械、數值控制刀具磨床。(5)常態加工僅能使用直徑未滿50mm之研磨輪者，例如符合國際標準ISO11148-9:2011規範之內孔研磨用刻磨機(die grinder)。(6)常態加工非為圓盤旋轉研磨或磨切作業者，例如採用衝壓、剪切、折彎、壓製、輥軋或輥製、車、搪、刨、鋸、銑、鑽、鎚或塑造成模具所規範或預期的成品形狀與尺寸型態等加工模式之機械，或組裝作業用起子或扳手機械、法蘭成型機、竹筷加工機。(7)非為完整成品之零組件或配件。 | 1.床式或座式或桌上型：8460.12.00.00.3, 8460.19.00.00.6, 8460.22.00.00.1, 8460.23.00.00.0, 8460.24.00.00.9, 8460.29.00.00.4, 8460.31.00.00.0, 8460.39.00.00.2, 8460.40.00.00.9, 8460.90.10.00.6, 8460.90.90.10.7, 8460.90.90.90.0, 8464.20.00.00.9, 8465.93.00.00.02.手提式或攜帶型：8467.11.90.00.8, 8467.29.10.00.5, 8467.29.90.00.8, 8467.99.00.00.2 |
| 研磨輪 | 1.適用對象：(1)限以結合劑膠結鋁氧質系之研磨砂粒，所製成圓盤形或輪形研磨工具。(2)限以研磨輪材質證明資料或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內容顯示磨料成份中鋁氧物料佔比最高者。2.排除對象(以下例舉之排除對象名稱僅供參考)：(1)研磨工具非為圓盤形或輪形者，例如球形、長條形、圓棒形、三角形、紙帶式、片狀、布條式或不規則形狀、大理石拋光磨料。(2)將磨料顆粒利用塗敷或壓嵌在圓盤形或輪型金屬或非金屬基板者，例如不織布砂輪、磨料塗敷或壓嵌於輪型金屬基板圓周之齒輪研磨用砂輪。(3)研磨工具非為鋁氧質系者，例如研磨輪材質證明資料或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內容顯示鋁氧物料佔比非為最高者、研磨墊鑽石整理盤。(4)排除直徑未滿50mm者，例如符合國際標準ISO11148-9:2011規範之內孔研磨用刻磨機(die grinder)用之帶柄砂輪。 | 6804.21.00.00.1, 6804.22.00.00.0, 6804.23.00.00.9 |
| 防爆電氣設備 | 1.適用對象：(1)於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爆燃性粉塵或可燃性粉塵滯留，有爆炸、火災發生之虞之作業場所，所使用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之電氣機械、設備或器具。(2)國家標準CNS 3376系列、CNS 15591系列、國際標準IEC 60079系列、IEC 61241系列或與其同等標準所定須完成防爆驗證測試合格始能搭配組裝，以具完整有效防爆功能之防爆電氣設備。2.排除對象(以下例舉之排除對象名稱僅供參考)：(1)非適用國家標準CNS 3376系列、CNS 15591系列、國際標準IEC 60079系列、IEC 61241系列或與其同等標準所定須完成防爆驗證測試合格始能搭配組裝，以具完整有效防爆功能之防爆電氣設備，或國內已有專法管轄之防爆電氣設備，例如船舶或航空器上所使用之防爆電氣設備。 | 8501.10.10.00.4, 8501.20.10.00.2, 8501.31.11.00.8, 8501.32.11.00.7, 8501.33.11.00.6, 8501.34.11.00.5, 8501.40.10.00.8, 8501.51.10.00.4, 8501.52.10.00.3, 8501.53.10.00.2, 8535.30.20.00.8, 8536.50.30.00.0, 9405.40.40.00.7(暫僅防爆燈具、防爆電動機及防爆開關(箱)等3項) |
| 動力堆高機 | 1.適用對象：(1)限使用非人力或非獸力為行駛動力，且利用貨叉或替代工具舉升或堆疊或堆棧貨物之堆高機。(2)限於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附表九、十、十一及十二所列10噸以下(含)之堆高機種類。2.排除對象(以下例舉之排除對象名稱僅供參考)：(1)常態作業為使用人力或獸力作為行駛動力者，例如手推自走式堆高機。(2)常態作業時，貨叉或替代工具無法舉升達可堆疊或堆棧貨物之高度，例如托板車。(3)常態作業之重物舉升可超過10噸以上者，例如貨櫃堆積機械。(4)常態作業使用中央遙控及感應偵測系統運作者，例如無人化自動運搬車輛。(5)非屬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附表九、十、十一及十二所列堆高機種類者，例如人隨貨物舉升之檢料機、高空作業車。 |  |
| 動力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 1.適用對象：限適用於動力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2.排除對象(以下例舉之排除對象名稱僅供參考)：(1)非用於動力衝剪機械者，例如防盜用途之光電適感應裝置。(2)非應用光線或光軸遮蔽之感應原理者，例如鐳射感應式安全裝置。 |  |
| 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 | 限適用於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 |  |
|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 限適用於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  |